

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，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25 9:29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95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 - 1、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2、 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(二) 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 - 1、 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 - 2、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 - (三) 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 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 國教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- 四、 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各校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 - (一) 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紀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學務處於開學2週內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方縣市政府。
 - (二) 第2階段：各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，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向社會公益團體募款。
 - (三) 第3階段：開學後各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，得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計畫內容後，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- 五、 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 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 - (二)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- 六、 本案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，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